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谱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谱润”）减持股份的通知，上海谱润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69,0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71531%。

本次减持前，上海谱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02,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148%。本次减持后，上海谱润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3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507%，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若有误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引起）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谱润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